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3年12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A股融资,公司调整了安防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部分楼层的规划和布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本项目追加投资6,000万元用于部分楼层办公区域及配套系统建设。前次已批准投资金额及本次追加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41,000万元,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宏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董事朱江明先生为交易对方,董事陈爱玲女士为傅利泉先生的配偶,上述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宏睿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工程”)产品结构,提升其竞争力,系统工程拟以自有资金5,072.94万元收购浙江明、赵建康、傅利泉等9名浙江宏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宏睿通信100%股权,交易完成后,系统工程公司将持有宏睿通信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宏睿通信股东朱江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傅利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宏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江明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朱江明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财务总监,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三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三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三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三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三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四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四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四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四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四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四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四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四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四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五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五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五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五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五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五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五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五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五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五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六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六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六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六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六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六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六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六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六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六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七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七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七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七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七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七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翰林先生为系统工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前,经董事会同意可以续聘。

二、投资的收益、风险与内部控制措施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操作,将资金出借给国债持有人(通常为券商),为防范国债抵押交易,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担保,成交公司不承担国债价格波动的风险,投资收益在成交日期已确定,因此不存在市场风险。交易到期后系统自动返还资金,交易对方(融资方)到期及时归还资金,结算公司会先垫付资金,然后通过罚款和质押物回偿等方式向融资方追讨,因此交易也不存在信用风险。综上所述,国债逆回购投资不存在资金损失风险。

3、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将财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将财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管理部门,内部财务部负责审查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兑付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查。内部财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第一责任人。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投资目的及对公众投资者的影响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目前,国债逆回购交易共有1,2,3,4,7,14,28,91,182天9个品种,由于其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入于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风险控制等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操作,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进行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7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邦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0日,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决定对该项目追加投资,0007万元用于部分楼层办公区域及配套系统建设,前次已批准投资金额及本次追加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41,000万元。

本次追加投资总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投资项目的概况 1.2013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坤科技有限公司安邦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申报报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坤科技有限公司在安邦基地1199号已征地块启动安邦产业基地二期二期厂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详见公告编号:2013-012号公告)。2011年9月,公司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坤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项目办公用途建设。

2.2012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邦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决定追加不超过17,007万元投资于追加建设及装修,前次已批准投资金额及追加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35,000万元。(详见公告编号:2012-038号公告)。

目前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二、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追加投资的原因:随着安邦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推进,公司根据各部分楼层的规划和布局,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邦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对本项目追加投资6,000万元用于部分楼层办公区域及配套系统建设。

三、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 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追加投资对公司经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人员快速增长,为了适应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根据各部分楼层的规划和布局,对部分办公区域、配套设施进行了适当调整,扩大了装修面积,相应增加空调、暖通、消防等系统的投入,并加大了对外采购中测试仪器区域的设备系统支持。此外,近年来市场膨胀及物价的快速上涨,也导致了公司实际采购成本较预算成本有所增加,更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五、追加投资对公司经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追加投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宏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已经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宏睿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工程”)产品结构,提升其竞争力,系统工程拟以自有资金5,072.94万元收购浙江明、赵建康、傅利泉等9名浙江宏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睿通信”)股东持有的宏睿通信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系统工程公司将持有宏睿通信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宏睿通信股东朱江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傅利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宏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朱江明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收购方 名称:浙江宏睿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安吉路1199号 注册号:33000000044688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安吉路1199号 法定代表人:吴昊军 注册资本:1,500万元

2.工程地点:宁波市鄞州区34,1430方米的土建、安装、装修、幕墙、智能化、消防及附属工程。

3、工程工期:总建筑面积约34,1430平方米。

5、工程价款:暂估金额为人民币114,375,000元,具体以工程造价结算为准。

6、合同订立时间:2013年12月19日;

7、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以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交工程合同额的7%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书由双方共同签署。

9、工程款支付:根据工程进度按月支付。

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3年12月18日,滁州市中矿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瑞瑞矿业有限公司、凤阳华众玻璃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目标公司: 合资目标公司:凤阳玻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增强矿产资源对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实现互惠共赢。

合作内容:凤阳县行政区划内的石英岩采矿权。

2、合资公司组建 公司名称:滁州市中都瑞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以公司注册为准)

公司住所:滁州市凤阳县

组织形式:公司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有限责任公司,三方以各自出资比例获取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

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滁州市中都瑞华矿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比55%;凤阳瑞瑞矿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比30%;凤阳华众玻璃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比25%。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收购方 名称:浙江宏睿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安吉路1199号 注册号:33000000044688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安吉路1199号 法定代表人:吴昊军 注册资本:1,500万元

2.工程地点:宁波市鄞州区34,1430方米的土建、安装、装修、幕墙、智能化、消防及附属工程。

3、工程工期:总建筑面积约34,1430平方米。

5、工程价款:暂估金额为人民币114,375,000元,具体以工程造价结算为准。

6、合同订立时间:2013年12月19日;

7、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以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交工程合同额的7%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书由双方共同签署。